徐审环表字〔2021〕13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聚和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聚和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你单位所报《保定聚和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广门村村南。厂区东侧隔易保公路为闲置房，北侧为商业门脸，南侧为机械厂，西侧为空地。项目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356m处的广门村。占地面积为 7426.52㎡，租赁场地进行建设。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聚和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拟占地为村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16年7月22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16]48号。并于2017年11月22日为本项目出具了调整建设内容的复函。

二、项目总投资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套，料仓(2个水泥料仓、1个粉煤灰料仓、1个矿粉料仓)、原料输送系统、搅拌楼（新建）及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及办公区、实验室、砂石料库等依托一期现有工程，并淘汰现有工程的10台6m³罐车，新增12台8m³罐车和10台16m³罐车。主要原辅材料：水泥、矿粉、粉煤灰、砂子、石子等。共建设生产线两条（一用一备），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备用生产线建设后，厂区供热情况不发生变化，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电暖气，不建设燃煤锅炉；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用电总量不变，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供给，仍为100万kWh/a；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1#水泥仓排气筒（DA001）、2#水泥仓排气筒（DA002）粉煤灰排气筒（DA003）、矿粉排气筒（DA004），粉料筒仓配套安装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粉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30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落料、搅拌工序排气筒（DA005）经搅拌主机配套安装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搅拌机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采取“砂石料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在密闭式原材料库内进行，装卸点、堆放点、上料点均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装卸、堆放、上料过程全程喷水抑尘等抑尘措施。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废水：砂石料库水雾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污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由厂内调剂，生产期间人员盥洗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厂区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5、噪声：计量设备、原料输送设备发动机、搅拌机、成 品料输送设备、风机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项目西、南厂、北界环境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且项目夜间不生产。

6、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细砂回收装置收集的细砂、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生活垃圾。细砂、砂石及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排放量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3698t/a（有组织 0.0368t/a、无组织 0.333t/a）、VOCs 0t/a。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排放量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224t/a（有组织 0.058t/a、无组织 0.166t/a）、VOCs 0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058t/a、VOCs 0t/a。

1.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25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聚和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